

布神秘客騙局 2老千囚16月

官驚訝9大專生思想簡單 若諗清楚可免中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5名騙徒於網上刊登「大學生就業發展講座」,以450元作招徠,聲稱招聘「神秘顧客」來評核財務機構和商店員工的服務水平,吸引9名大專生及1名會計文員應徵,用自己的名義借貸及墊支購物,所有款項和物品歸騙徒所有,涉款30多萬元,其中一個騙徒是自己受害後反過來夥同朋友去騙人。5名騙徒中,2人昨被判囚16個月,3人入更生中心。法官判刑時指,其實本案的行騙手法非常簡單,但驚訝有9名大學生受騙,認為他們在事件中只要細加思考,即可避免受騙。

5名被告為呂耀東(25歲)、黎詠恩(21歲)、孖生姊妹謝添欣、謝添盈(18歲)以及陳洛華(17歲),他們曾任侍應或無業,早前承認2項串謀詐騙及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其中呂耀東及黎詠恩2人被判囚16個月,並須賠償1萬4千元予受害人,其餘3名被告則被判入更生中心。

其餘3被告入更生中心

法官判刑時指,其實本案的行騙手法非常簡單,但法官驚訝的是9名受害人是「大學生」,並說:「他們受過高等教育,但思想簡單,他們看到招聘廣告以為找到工作,反而招致損失」。法官認為他們在交錢予騙徒時只要思考清楚,即可避免受騙。

法官又指縱使行騙手法簡單,總有人受騙,此與教育程度無關。「正在求學的大學生沒有賺錢能力,未畢業已一身債,數萬元對他們來說可謂一筆大數目。」本案雖然主謀另有其人,但眾被告亦有重要角色,若沒有他們的協助,主謀不會成功,故判他們入獄。

次被告黎詠恩受害後行騙

案情指,於去年6月至本年5月,黎詠恩及謝添盈在一網站看見「賺快錢去應急」的訊息,聯絡到一名男子麥鎮東,招聘人當神秘顧客,黎獲提供一份虛假的時裝店的糧單及僱用證明,向元朗一間大眾財務申請貸款,並將款項交給麥。麥收款後表示她不合要求,拒絕替黎還款,黎於是接受麥建議在網上開戶刊登「賺快錢」的訊息引來職者上釣,黎其後招攬朋友一起行騙。

名家匯「誤贈」平台 恒基入稟申改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恒基今年8月以6,900萬元出售旗下大圍名家匯一個複式單位時,買賣雙方均「睇漏眼」,未有發現夾附在買賣合約的圖則填錯顏色,誤將毗鄰單位一個面積1,100平方呎的平台納入為出售部分,至交易完成才發覺「擺烏龍」,但買家拒絕修正錯誤,恒基日前透過附屬公司入稟高等法院,要求法庭批准其修改買賣合約。

鄭瑞珠6900萬購單位

原訴人宇金有限公司,入稟狀指答辯人興發發展有限公司以作價6,900萬元,購入大圍名家匯第一座32樓及33樓B室的複式單位連3個車位,單位附設露台、平台及天台,而答辯人的董事兼股東鄭瑞珠於簽約前已親自上門睇樓,售樓書亦清楚列出出售部分。買賣雙方於今年12月2日完成交易,但之後答辯人的律師通知原訴人的律師,指夾附在買賣合約中的圖則,錯將31樓及32樓C室複式單位附設的一個平台填上顏色,當作是答辯人購入的單位的一部分。多出的平台面積約1,100平方呎,但只能經32樓C室的樓梯進入,答辯人其實得物無所用。原訴人原需於本月23日或之前簽妥轉讓契,並交回答辯人,由於雙方「睇漏眼」,原訴人於是發律師信給答辯人要求修改圖則,但答辯人卻堅持夾附在轉讓契的圖則,要與買賣合約的圖則相同,拒絕修改。原訴人於是入稟要求法庭下令雙方修正錯誤。

圖毀「女神」容「示愛」 「非常少男」守行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17歲中學男生迷戀同校女生,但目睹傾慕對象與其他男生熟絡,一時妒火中燒圖以腐蝕性液體淋灑女生,冀她面目盡毀後能與他雙宿雙棲。涉案男生早前被控一項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淋灑腐蝕性液體罪,昨獲法院網開一面,准他以守行為方式了事,撤銷控罪,給他一次機會。

被告徐家寶,昨由父母陪同到粉嶺法院應訊。控方指律政司考慮案情後,認為情況獨特,願意給予被告機會,但被告必須在守行為期間行為良好,不得干犯與暴力及騷擾有關的罪行,包括不得騷擾案中姓鄧女事主。

裁判官表示被告「好彩」,並囑其父母帶他往心理醫生處檢查。裁判官最後判被告自簽2千元、守行為為2年,並撤銷控罪。

不滿親近他人 託同學買通渠水

案情指被告於本年10月27日下午,與吳姓同學乘車前往上水途中談及想購入一瓶通渠水自用。吳便替被告代勞,惟吳發覺被告神色有異故詢問因由。被告隨後道出他迷戀女同學及想毀她容的事。吳得悉後沒將通渠水交給被告,並通知學校訓導老師報警拘捕被告,警誡下被告承認迷戀姓鄧女生,及不滿她與其他男同學親近,而他只是想過癮腐蝕,並沒有實際執行。而鄧卻一直不知被告喜歡她,亦不知被告有此企圖。

假證男坐「霸王巴」 發窮惡打女車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男子昨午在油麻地出示懷疑偽造九巴員工證欲搭免費巴士,被女車長揭發,有人疑不滿偽證被沒收竟怒毆女車長,被接報趕至警員拘捕,女車長則受傷送院。

被捕男子姓黃(56歲),因涉嫌「以欺詐手段取得服務」連人帶懷疑偽證一併被帶署查;遇襲女車長姓招(38歲)左肩受傷。

據悉,招為行走尖沙咀碼頭至荔枝角的6號線巴士女車長,昨午事發前自尖沙咀碼頭開出巴士,至下午2時半許沿彌敦道北行,途至油麻地碧街站停車上落乘客。一名男子上車後出示一張類似九巴員工證件,但女車長發覺證件有問題,要求進一步查閱,結果發覺懷疑是假證拒絕退還。該男子不滿被沒收問題證件,企圖搶奪證件時打傷女車長左肩,事件驚動警員到場將他拘捕。

據了解,九巴員工出示有效的員工證可以免費搭巴士,員工證上有員工的合照、編號及有效期以防偽冒。員工證每2年更換一次,當中包括轉換證件顏色,方便車長易於識別真偽及是否過期。



▲遭出示假員工證男乘客打傷女車長(左)。

■發生惡漢以假員工證搭免費巴士的6號線九巴。

「廟街志」門生 涉收陀地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活躍油尖區的黑社會和×和頭目「廟街志」一名門生,「出冊」後即涉嫌在廟街一帶向商販勒索保護費,昨日凌晨在廟街被油尖警區反黑組探員拘捕。

被捕男子姓姚(23歲),有黑社會和×和背景,共涉「自稱三合會成員」及「勒索」2項罪名,正被扣查。據悉,姚為幫會頭目「廟街志」的門生,剛於2個月前因刑事罪行服刑期滿出獄。

據油尖警區刑事總督察黃東光表示,早前接獲廟街商販報案,指有人以黑社會名義收取「保護費」。反黑組深入調查後鎖定涉案目標人物,昨日凌晨1時半當目標人物在廟街露面時,探員即探行動將其拘捕。

昨午5時許,反黑組探員將疑犯帶回位於士瓜灣美華街的寓所搜查,其後帶返警署繼續扣查。警方相信有不少商販被勒索後沒有報警,昨傍晚派員在廟街一帶向商販派發宣傳單張,呼籲曾被勒索卻沒報警的商販挺身而出舉報。



■探員將被捕疑犯帶返其位於士瓜灣寓所搜查。

2漢運值82萬K仔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方毒品調查科探員根據線報,昨午於大埔林村林錦公路近社山村截查兩名目標男子(見圖),於其中一人身上搜出3.5公斤俗稱「K仔」的氯胺酮,晚上押同其中一名被捕男子返回其位於社山村的住所搜查後,再檢獲多4公斤「K仔」,全部總值82萬元。被捕兩人分別19歲及26歲,其中19歲男子懷疑是主腦,同被帶署扣查。



讚大胸性騷擾 販管主任罰6萬



■被裁定性騷擾的助理小販管理主任陳偉棠被判賠償女事主共6萬元及須書面道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已婚食環署女助理小販管理主任不滿男同事經常以猥瑣眼光盯着其胸部,出言調戲「好大呀」,又在辦公室大聲說「靚女」、「啖啖先」,並作出伸腳及舔嘴邊的動作,令她感到尷尬而長期失眠,須向精神科醫生求診。她日前透過平機會入稟法院控告男同事性騷擾,案件在區域法院審訊後,主審女法官黃慶春昨裁定被告陳偉棠犯下性別歧視條例中的性騷擾行為,乃下令被告須賠償女事

主共6萬元的感情傷害,兼負擔女方的一切訟費及作出書面道歉。食環署昨回應事件表示:「不會評論個別民事訴訟及所涉及的人士。」

食署:不評論個別案件

黃官昨在書面判辭中強調,若非事主A有莫大的勇氣及堅持,向平機會投訴及向法院作出申索,這類案件便不會見諸法庭,受侵害者不會受到法例的保障,而受害者便可逍遙法外。

黃官指辦公室內員工之間有講有笑,營造一個愉快的工作環境是無可厚非,但若涉及性行為的玩笑,或作出牽涉性的不適當動作,例如索吻及擁抱狀等,令女方感到屈辱及被冒犯,屬不當的行為,雖然未能構成嚴重的違法行為,但當那種行為是一連串,變本加厲,一次比一次露骨,針對某一位同事,此等滋擾行為便構成性騷擾。

官認為女事主證供可信

案中女事主A與50歲被告陳偉棠於事發時為助理小販管理主任,A於2005年中至2006年初在上

水警署的小販處理中心工作期間,遭被告借故摸她的手背,之後被告更在聯和墟的辦公室以「靚女」、「啖啖先」等說話調戲,又注視A的胸部說:「嘩,好大呀」,又以「麻鷹捉雞仔」的姿勢作狀想擁抱及吻她。

黃官認為A的證供可信及屬實,相反被告指自己因「踢爆」A和上級有親密關係後,而遭A報復之說並不成立,而被告在辦公室作出該等行徑,均屬性騷擾的言行,對A造成了在性方面有敵意及具威脅性的工作環境,故裁定被告觸犯性別歧視條例中的性騷擾行為,並下令被告須向A作出書面道歉。法官認為被告的性騷擾行為已令A感覺震驚、尷尬及侮辱,甚至感到上班有莫大壓力。A曾向食環署申請調派到新薪酬較低的文書助理工作,但不獲接納。A自2007年3月起需接受精神科治療及服食安眠藥,去年則被轉介接受心理輔導。

法庭裁定被告對A作出的種種性騷擾行為屬中等級別的感情傷害,乃下令被告須賠償A5萬元,另加懲罰性損害賠償1萬元,合共6萬元,被告亦須負責A的訟費。

非禮女友逃家女 工程師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年輕助理工程師替女朋友收留離家出走的女兒在家,卻利用13歲女孩對他的信任,對女孩上下其手肆意非禮。涉案男子早前在粉嶺法院承認一項非禮罪,被判罰200小時社會服務令。裁判官嚴斥被告的行為屬違誠信,指責被告不但「鹹濕」,更是不忠於女朋友。裁判官指案情嚴重,惟考慮到他初犯,且已被選押逾2星期,故予以輕判。

官斥被告利用母「過橋」

29歲被告致昨昨解往法院聽判,裁判官判刑前問被告有何說話。被告求情指對不起事主,又表示雖與女朋友拍拖10年,卻從沒有任何性行為。裁判官數

度打斷被告,指斥受高等教育不等於品格高尚,又指責被告犯案後才以照顧母親求情,利用母親「過橋」。被告求情不時發出聽似哭泣的聲音,裁判官當庭質問他到底是否哭泣,指並沒看見他的眼淚。

案情指被告與事主母親相熟,事主亦認識被告。於本年9月11日凌晨時分,事主與母親吵架,繼而離家出走,並相約朋友到被告家附近吃糖水談心。其後被告接了事主回家,並告知其母事主安全,於凌晨2時許,事主睡在被告床上,被告亦睡下很近事主背部,並用手摸她胸部及私處,又用陰莖頂事主臀部,過程約5分鐘。事主醒來着被告停止,並立即逃跑,隨後通知母親揭發事件。被告在警誡下承認控罪。

撞的士排檔逃逸 貨車司機遭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輛貨車昨凌晨在深水埗與的士相撞後,失控撞毀路邊一列排檔,導致油缸亦爆裂漏油,但貨車司機僅有一列排檔不受顧而去,事件中幸無殃及路人,但的士司機受傷送院,警方正通緝該名遇事不顧而去貨車司機歸案。

事發昨清晨4時許,63歲姓梁的士司機駕駛空載的士,沿北河街往西九龍中心方向行駛,途經汝州街交界時,一輛輕型貨車突從汝州街駛出北河街,2車收掣不及發生猛烈相撞,的士車頭嚴重損毀,梁受傷被困車內,而肇事貨車則失控衝向前撞毀路邊3個排檔,連油缸亦撞爆漏油,但貨車司機未有停車,反加速右轉入鴨寮街逃去無蹤。途人見狀立即報警,消防及救護員到場將受傷被困的士司機救出送院。

猶幸事發時夜深人靜,被貨車撞毀的3個排檔仍未開檔營業,未有檔販及途人遭殃。

質疑母遺產文件效力 林日華子興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已故著名教育家陳樹渠的兒長陳樹霖,其妻林日華於1960年代去世,身為其遺產管理人的兒子日前入稟高院,就林日華的遺產處理文件的問題,要求釐清當中的負責聲明書的法律效力,其中涉及的家庭成員,包括與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為前妯娌的陳潔麗,她亦曾涉及其已故老爺葉正平的遺產案件。

原訴人為林日華的兒子陳耀鉅,同時亦為答辯人,其餘答辯人則為林日華的孫女陳潔梅、陳潔潔、陳潔麗、陳燭燭及Chan Lily Dorothy。原訴人於入稟狀要求法庭就母親林日華的遺產,釐清一份由家族成員簽署的負責聲明書是否有約束力。

資料顯示,陳氏家族為國民政府廣州鹽運高官陳維周的後人,而陳維周的次子陳樹渠是著名教育家,廣為港人認識;而陳樹渠的女兒陳潔麗,是葉劉淑儀亡夫的雙子,本身有英國大律師資格,其後於1980年代跟丈夫葉文山離婚。其子葉天賜於2002年曾為爺爺葉正平於飛鵬山宅的業權興訟,最後被判敗訴。